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加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麦迪”），作为募投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将此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4月。
- 拟将“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231.79万元及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980.70万元，合计23,212.49万元，变更投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TOPCon电池项目”或“新募投项目”），用于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
- 新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6,171.5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公司拟以上述原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23,212.49万元向炘皓新能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投资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及炘皓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2024年3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延长至2025年4月，同时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作为此项目共同的实施主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剩余募集资金金额范围以内向中科麦迪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本项目。

为更加贴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忻皓新能源，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231.79万元及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980.70万元，合计23,212.49万元，向忻皓新能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及延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麦迪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9,863,4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5,249.29	9,576.8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19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12,905.71
合计		74,606.84	70,537.96	22,681.09

注：上表明细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资资金专户余额为16,640.3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9,677.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36.75万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原定实施主体为：麦迪科技，本次拟增加麦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10-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麦迪科技大楼 7F-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研发、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生产、组装、销售：计算机；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麦迪科技 100%持股。

中科麦迪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6.77	1,814.85
负债总额	5,461.88	5,744.80
净资产总额	-3,675.11	-3,929.95
	2022年	2023年3月
营业收入	139.92	73.68
净利润	-1,189.84	-254.84

注：中科麦迪主要承担公司的产品研发职能，非公司主要的签订订单及确认收入的主体。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为了优化医疗信息化业务管理路径，更加切实有效地提升募投项目的研发效率，公司拟逐步将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作为医疗信息化研发项目的开展主体之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将其增加作为“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中科麦迪依托原创性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健康医疗行业的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产品研发，积极布局产业转化，是公司打造的健康医疗人工智能产业的领先企业。将中科麦迪增加为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优化资源配置，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的成熟的产品线，运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将院内各个分散的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产品提升至全院集成和区域化协同救治中。其包含六个子系统，其中智慧急诊及专科中心系统、智慧手术室系统、智慧重症系统是公司原有的院内医疗信息系统在新一代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下的数智化升级改造；区域急救及五大专科协同救治平台、区域手术协同救治平台、区域重症协同救治平台是公司原有的区域

化协同救治平台基于 5G 技术在区域化急救的升级及在区域化手术、重症方向的延伸。本项目的建设旨在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院的就诊效率和诊断水平，节省医院的运营成本。

该项目实施以来，受公共卫生防护要求，公司的研发团队无法如期进入客户现场开展相应的开发工作，研发需要的软硬件设备采购也因物流延迟及芯片的阶段性短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延迟，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4 月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保证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相关技术实力、核心技术储备、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医院信息化建设从单点向区域医疗发展的需求比较明确，公司亦可通过多年积累的两千余家医院客户，特别是三类甲等的医院客户为将来的销售落地提供较有力的基础。同时，为了确保延期后项目能如期完成，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作为共同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剩余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以向中科麦迪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本项目，增资或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与中科麦迪、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成本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重新论证延期的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9 之规定：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

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指导下，国家已经将医疗信息化定位为医疗体改的“四梁八柱”之一，频繁发布政策，鼓励支持智慧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医疗领域数字化建设和智慧医疗建设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国家对医疗信息化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适当推进”到“加快发展”再到“积极全面推进”的变化。总体来看，在宏观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医疗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也有了明确的方向，各级政府也紧跟国家政策不断监管医疗行业的改革升级，从而为现代医疗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助力医疗信息化的建设

随着近年来健康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在科学研究、健康医疗服务和管理实践中形成了健康医疗大数据，其采集、存储、组织、整合、挖掘、协同操作等技术正在酝酿突破。移动互联和人工智能是创新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重要技术支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5G 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进步已经为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支撑，这些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将推进区域医疗信息化和智慧医疗建设及快速发展。

(3) 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

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构建健康医疗人工智能的产业布局，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已发展成熟，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临床信息化建设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技术实力、核心技术储备、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将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院前院内急救过程整条链路信息的自动化采集，提高医院院前院内急危重症协同救治能力；同时，本项目还将建立有效的区域信息传输系统，促进区域内医疗资源的合理调配，促使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就诊效率和诊断水平，满足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体系建设对于信息化服务的迫切需要，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的需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满足医疗及相关服务机构对高效互通的医疗信息需求；同时也可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水平，推动国家分级诊疗高质量落地。

3、项目建设的预期收益

本次经重新测算，项目总投资 37,282.60 万元，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5,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3,890.50 万元，内含报酬率(税后)23.76%，静态回收期（税后）7.85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231.79 万元及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在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 980.70 万元，合计 23,212.49 万元，变更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该募投项目总投资 186,171.50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及烁皓新能源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拟将上述 23,212.49 万元的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给实施主体烁皓新能源使用，公司将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85%，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投资规模 23,724.2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分类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场地改造装修投入	891.00	3.76%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17,093.24	72.05%
3	开发费用	3,110.00	13.11%
4	其他人员工资	1,630.00	6.87%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4.22%
	合计	23,724.24	100%

经原可行性分析报告测算，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4,133.41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4%，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含建设期）。

由于近年来受下游医院客户因公共卫生防护要求，客户现场经常无法进入，现场项目需求调研未能如计划开展，导致研发进度迟缓不前。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59 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0.837%。

2、变更的具体原因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医护患一体化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平台与互联网云医疗平台三个子系统，是公司在“互联网+医疗”方向的创新尝试，旨在配合互联网医院的发展，为其提供诊前、诊中、诊后全病程管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医疗救治信息平台。

今年以来，经公司持续对客户进行调研发现，在全国公共卫生防护结束后，下游医院客户自身资金储备减少，其对“互联网+医疗”的相关产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购买意愿不再明朗；同时，互联网医院发展的恢复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上相关商业模式的落地、用户习惯的分析等因素的跟踪，互联网云医疗行业的盈利确定性尚不够明确。

202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的战略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从原本的医疗信息化与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向新能源光伏行业拓展，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从专注“生命健

康”到“生态健康”，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基于前述原因，“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目前盈利确定性不再明确，为减少资金沉淀、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更合理地分配公司资源，公司拟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前景更为明朗、盈利性更加明确的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建设，促进公司的战略升级，助力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鉴于“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医疗信息化业务中的创新尝试，此项目的变更不会对现有医疗信息化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三）本次变更拟投向新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以促进公司的战略升级，助力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 （2）建设单位：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界牌镇辽宁大道
- （4）建设周期：从2022年10月起至18个月
-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186,171.50万元，拟通过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主辅设备以及配套工装夹具及辅助设备，实现年产9GW N型高效TOPCon电池产能建设。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86,171.5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22,231.79万元及对应利息980.70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及烁皓新能源自有或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3,020.48	87.56%	23,212.49
2	基本预备费	8,151.02	4.38%	-
3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0	8.06%	-

合计	186,171.50	100.00%	23,212.49
----	------------	---------	-----------

注：项目所使用的经营与生产场所通过租赁的形式取得。

3、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是公司实现战略升级的重要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临床信息化领域，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在全国 32 个省份的约 2,100 多家医疗机构得到成熟应用，在行业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在医疗临床信息化领域优势的确定，单一业务难以支撑公司规模进一步快速扩张的弊端也日益突出，公司需要结合新的业务支撑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

随着全球光伏发电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光伏发电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光伏发电新兴市场也快速启动，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开始加速。根据“十四五”时期我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

结合以上背景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在高效单晶电池领域不断引进行业专家和具备丰富实施经验的高端技术人员，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促进公司从专注“生命健康”到“生态健康”发展的战略升级，助力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

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强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为了实现光伏发电装机目标，2021 年以来，我国政府相继发布的《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均对“十四五”期间以及到 2030 年期间的光伏产业发展做出明确规划。根据国家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落实四川省光伏产业发展细则，四川省作为光伏产业优势省份，亦是本项目的实施

所在区域，也相继出台《四川省“十四五”光伏、风电资源开发若干指导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对光伏产业发展做出详细的支持引导。针对光伏行业的这一系列国家及地方行业政策的颁布实施，为光伏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以上政策指导下，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享受到政策带来的机遇。

(3) 快速增长的光伏装机容量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在全球节能减排政策的扶持下，光伏发电技术不断丰富发展推动生产成本的降低，光伏发电已经成为全球许多国家清洁、环保且具备价格竞争力的能源，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根据欧洲太阳能发电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167.8GW，同比增长 22.0%。根据欧洲太阳能发电协会发布的《2022-2026 全球光伏市场展望报告》指出，预计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从 2022 年的 228.2GW 增长至 2026 年的 346.4GW，复合年增长率达 11.01%。

我国在相关政策的扶持下，光伏产业取得长足发展，光伏产业链得到拓展完善，光伏电池产能呈上升趋势，电池产能已稳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电池片产量为 198GW，同比增长 46.9%，占全球总产量的 88.4%。随着光伏应用场景增多，下游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信证券的策略报告显示，从 2022 年到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从 210GW 提升至 350GW，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4) 高效单晶电池成为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晶硅电池作为市场主流产品，过往长期存在着单、多晶技术路线之争，单晶产品虽然转换效率更高，但早期成本上的劣势导致市场份额长期被多晶产品占据。随着连续投料、金刚线切割以及 PERC 高效电池等一系列新工艺和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单晶产品成本大幅下降，效率优势得以充分体现，2015 年以来开始加速取代多晶份额。2021 年，单晶硅片（P 型+N 型）市场占比约 94.5%，其中 P 型单晶硅片市场占比由 2020 年的 86.9% 增长到 90.4%，N 型单晶硅片约 4.1%。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基于自身结构特性，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等优势，是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路线的必然选择。根据中国光

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至 2025 年，N 型电池与传统 P 型电池间转换效率的差距将进一步拉大，N 型电池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超过 40%，公司的 N 型 TOPCon 电池项目预期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新募投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418,012.16 万元（含建设期 18 个月），年均净利润为 24,521.03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90%，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

（四）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光伏产业不断发展完善，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光伏发电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多次刷新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光伏产业占据全球主导地位。随着各国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加大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光伏产品受到各国青睐，光伏市场空间巨大。

从国家政策方面来看，随着光伏行业政府补贴的逐步退出以及“平价上网”的逐渐普及，光伏产业的下游市场对太阳能电池片的转化效率、质量、适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公司需紧跟市场趋势，积极推进新技术的研发升级和产业化布局。

目前我国大多数厂商依然以 PERC 技术为主流生产工艺，2022 年 P 型电池市场占有率达 88%，规模化生产的 P 型电池均采用 PERC 技术，尽管 PERC 电池具备性价比高，量产技术成熟和与现有产能兼容性高的优势，但 P 型单晶硅 PERC 电池理论转换效率极限为 24.5%，电池效率提升已面临瓶颈，发展更高效率的 N 型电池是行业趋势。N 型电池以电子为载流子，具备更高的基体载流子寿命，使得采用 TOPCon 等技术的电池具备更高的能量转换效率，且拥有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等综合优势，不仅成本更低，N 型电池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发电量也高于 P 型。未来随着在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N 型电池将会是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未来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 TOPCon 等技术的逐步成熟，N 型电池产品产能不断提升。本次项目将有助于抓住技术迭代历史性机遇，实现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

战略布局。同时，作为光伏行业具有较大潜力的未来发展路线，TOPCon 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将具有行业示范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资金风险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86,171.50 万元，由于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导致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如未来融资事项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投资实施的进度产生影响，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公司及忻皓新能源在项目启动后一直积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其他方式补足项目所需要的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忻皓新能源已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债权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变更募资资金投向，将进一步扩充项目建设的资金实力。

（2）跨界经营风险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041.79 万元。本次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86,171.50 万元，已超过公司总资产，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新能源光伏领域，存在一定的跨界经营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情况，实时跟踪政策变化，注重人才的储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长效的内部培训及激励政策，统筹协调资金安排，尽可能的降低相关的经营风险。

（3）技术及人才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未涉及光伏行业，原有经营团队于该领域的技术及人才储备相对薄弱。公司通过董事会换届，引入了光伏领域核心技术人才担任公司高管，但由于团队的磨合期较短，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后，光伏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符合预期，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培训和协调沟通工作，适时推出各项中长期人才激励计划，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提升员工展业积极性。

（4）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或将根据后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分步建设。如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开展本项目后各项工作如期进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目的工程建设主体已经完成，相应设备已陆续进场，开始安装调试。后续公司将根据原定的建设安排，紧跟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后续的试产和达产等工作按时顺利进行。

（5）市场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市场情况可能出现变化。若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调动多方资源，管理并协调项目如期按计划投产，降低建设期内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组建了销售团队，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提前为后续的产品销售布局。

（6）政策风险

本项目属于光伏行业。国内外政策对光伏行业有较大影响。如未来国家或地方出现用电限额、环境治理等相关政策调整，或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产业政策，从能源生产及能源消费的实际状况出发，调整自身的经营和市场策略，尽可能的降低政策风险。

（五）新项目报批情况

项目名称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备案情况	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110-510724-04-01-947565）FGQB-0272号
安评情况	获得了具有安全评估机构资质的山西安之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环评情况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环审批（2023）101号
能评情况	正在申请办理中
职评情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国环（职）预评（2022）086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科学论证及审慎研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可以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旻皓新能源提供 23,212.49 万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动拨期间为项目实施期间，借款期限：一年，利率：4.5%/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旻皓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旻皓新能源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本管理中心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负责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借款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本次“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绵阳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BTWCNR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5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江华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旻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9,822.05 万元，净资产：20,763.69 万元，营业收入：0.01 万元，净利润：-1462.42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监督旻皓新能源按照《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与烁皓新能源、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以上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监事均同意以上两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的事项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该事项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长远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

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忻皓新能源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升级做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